

中共苏州市委文件

苏委发〔2021〕36号



中共苏州市委 苏州市人民政府 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 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和直属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苏州市委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2日

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市“七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完成，取得重要成果。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深入开展，“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广泛实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持续推进，市民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

未来五年，是苏州打造向世界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最美窗口”的关键时期，是苏州在“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中展现更大作为的重要阶段。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做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根据全国、省“八五”普法规划、《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法治苏州建设规划（2021-2025年）》，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坚持

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紧扣“十四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主线，以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为抓手，以融合创新为动力，进一步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提高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为苏州打造向世界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最美窗口”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普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守牢普法阵地。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坚持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促进人民高品质生活，夯实全面依法治市的社会基础。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促进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普治融合**。坚持全民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坚持法治、德治相结合，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融入基层治理、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融入全面依法治市全过程。

——**坚持多方协同**。健全政府、社会组织、群众等多主体协同机制，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充实优化工作力量，合理利用工作要素，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制，提升普法质效。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体现时代特征、具有苏州特色的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普法在法治建设中的教育、熏陶、示范、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进一步彰显，全体公民自觉做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各级党政机关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市域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更高水平法治成为苏州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普法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和完善**，全民普法完备的制度体系、精准的实施体系、科学的评价体系和严格的责任体系基本形成。

——**普法工作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融入法治体系建设各个环节，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县级市（区）、镇（街道）、村（社区）普遍建成法治文化阵地，村（社

区)“法律明白人”“学法用法示范户”实现100%覆盖,以普法志愿者为主体的社会组织广泛参与普法服务,公民获得法治宣传服务的渠道充分、畅通、便捷,全民普法知晓率和满意率逐年提升,均达到90%以上。

——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断增强,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不断提高,全市信访量、万人成讼率、万人失信率实现逐年下降,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建成数量居全省前列。

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工作的首要任务,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在各类普法阵地广泛建立专区专栏,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引导人们把握重大意义、科学内涵、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和实践要求,打牢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的思想理论根基。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和各方面,引导全社会增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二)突出宣传宪法

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加强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

等宪法相关法的宣传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在青少年成人仪式、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建设各类宪法宣传教育阵地，推动宪法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社会氛围。

（三）突出宣传民法典

以“美好生活·法典相伴”为主题，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鲜明特色和主要内容，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绿色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四）深入宣传与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强化“十四五”时期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做好地方性法规的宣传教育。适应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需要，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推动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适应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的需要，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助力科技强市。围绕乡村振兴

及国家发展战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紧扣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一带一路”建设和打响“苏州制造”“江南文化”品牌等中心工作，推进长三角区域性普法与依法治理合作，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

（五）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适应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以及传染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公共卫生安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安全教育系列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适应更高水平平安苏州建设需要，继续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常态化扫黑除恶、食品药品安全、劳动就业、教育医疗、毒品预防、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经常性的专题普法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六）深入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将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同部署、同落实。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建立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责任制，把学习掌握

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一）加强教育引导

落实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和社会教育体系。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引导国家工作人员树牢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落实党委（组）理论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旁听法庭庭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等制度。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制度，组织开展各类考法活动，加强结果运用，促进知行合一。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建立完备的法治课学科体系，落实中小学校法治课课时要求，增加法律知识在中考中的内容占比。加大法治课师资培养，实施法治课教师网上培训计划，5年内对所有思想政治课、道德与法治课以及班主任等德育教师至少开展1次法治教育培训。完善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制度，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充分发挥体验式、互动式普法作用。持续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学宪法讲宪法”等活动，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

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

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完善村（社区）“两委”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提升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将法治素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的重要内容，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针对妇女、残疾人、老年人、新市民等群体特点，开展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使其掌握日常生活必需的法律常识和获得法律帮助的途径，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二）推动实践养成

倡导“法律即生活，生活即法律”理念，优化完善“订立规矩、重塑习惯、涵养法治”模式，促进人民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提高，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养成法治思维和法治习惯。

持续开展“美好生活·德法相伴”活动，从细节抓起、从小事抓起，持续推进文明餐饮、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观赛观演等系列活动，引导人们养成自觉排队、厉行节约、拒食野味、使用公筷公勺、绿色出行、垃圾分类、防止高空抛物坠物、遵守公共场所行为规范的好习惯，提高规则意识、公共意识、责任意

识，推动遵法守规。

推进“法治入家”，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将法治宣传与家庭美德建设、良好家风宣传相结合，持续开展寻找“最美家庭”、“三八”维权周、“家庭学法竞赛”等主题活动，挖掘善良风俗、家规家训中的优秀法治内容，传承优良家风，建设模范守法家庭，提升家庭成员法治意识。将法治宣传与婚姻家庭关系指导、法律服务相结合，“线上线下”提供法律咨询、心理辅导、家事纠纷调解等服务，促进家庭关系和睦，让法治精神在家庭中生根。

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依法严厉打击惩治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暴力恐怖、黄赌毒黑拐骗、高科技犯罪、网络犯罪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强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影响生产安全、破坏交通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依法打击处理非法闹访缠访行为，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坚决纠正法不责众、滥用权利、讲蛮不讲法、遇事找关系等藐视法律、漠视法治的观念行为。

（三）完善社会规范

更好地发挥社会规范管制、评价、调节和制约人们言行举止的作用，把提升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全面推进和规范基层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评议机制。探索家庭道德“积分制”管理，设立“善行义举榜”等平台，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等选

树，依法依规建立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约束制度，加大对崇法向善模范人物的关爱礼遇，健全良好的道德约束激励机制，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弘扬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把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等融合发展，实现法治信仰培育与文化启迪、道德升华的深度融合。

（一）优化法治文化阵地布局

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中体现法治元素，紧贴长江经济带建设、大运河文化带苏州段建设等，创新打造“江”“河”“湖”等主题鲜明、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集群和法治文化体验线路，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在城乡高质量覆盖。加强对省、市级“法治文化示范点”的动态管理和巩固提升，省级阵地复评考核优秀率不低于 30%，更新率不低于 10%。充分发挥各类已有阵地的作用，有计划地组织机关干部、青少年学生、市民群众参观学习，常态化开展学法用法活动，进一步提档升级、提质增效。

（二）研发创作法治文化精品

以打造“江南文化”品牌为契机，通过专项资助、社会征集、评比奖励等多种手段，鼓励社会各界将法治元素融入诗文、书画、昆曲、评弹、苏绣、核雕、篆刻、剪纸等各具特色的文化艺术门

类，研发创作一批具有苏式风味的法治文化精品，进一步丰富我市法治文化作品资源库。

（三）丰富法治文化活动

加强重点活动的协调联动，鼓励跨区域、跨领域合作，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等契机，广泛开展法治文艺汇演、法治书画展览、法治图书阅读、法治微电影联播等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实施“一县（市、区）一品牌”计划，推动县级市（区）打造特色鲜明，融思想性、教育性、实用性于一体，立得住、叫得响的活动品牌。

（四）传承发扬优秀传统法律文化

梳理法治名人故事、法治格言警句，整理善良风俗、家规家训中的优秀法治内容，保护法治典籍、文物，传承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挖掘民为邦本、礼法并用、以和为贵、明德慎罚、执法如山等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融入历史街巷、名人故居、历史遗存和活动场所等，嵌入传统节日和民风民俗活动，赋予苏州传统文化符号新的时代色彩。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开展红色法治文化研究阐发、展示利用、宣传普及等活动，不断激发人民群众投身法治苏州建设的时代激情。

（五）创新法治文化国际传播交流

注重在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法治作用，大力实施“走出去”工程、海外法律服务中心平台建设工程、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工程、涉外业务交流合作工程，加快涉外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编写涉外案例资料，对我市境外企业、机构和人员加强法律宣传。积极对来苏、在苏外国人开展法治宣传，引导其遵守我国法律，保障其合法权益。

五、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一）加强基层依法治理

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建章立制，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强化动态管理，提高建设质量，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各项措施在城乡基层落地生根。加大村（社区）普法力度，实施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强化“五民主两公开”，推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推广“援法议事”、圆桌会议、民情恳谈会、百姓议事堂等村（居）民议事协商模式和“院落楼栋自治”“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等“微自治”探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镇（街道）”。

深化依法治校。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切实提升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落实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等方面法治教育，强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营造浓厚的校园法治氛围。

深化依法治企。持续开展“法企同行”主题活动，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加强对企业员工基本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教育，推进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健全企业合规运营管理体系，防范法律风险，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

（二）深化行业依法治理

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实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

深化“法律进网络”，推进“法治新时代·清朗 e 空间”系列主题活动，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自觉履行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公序良俗的网络伦理、网络规则。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尚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三）开展专项依法治理

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专项依法治理，大力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

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加强对县级市（区）、镇（街道）、村（社区）等区域治理中法治状况的研究评估工作，着力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六、增强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一）把普法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

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在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在地方性法规正式公布时，应当同步进行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制定在执法、司法办案中开展普法的工作指引，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规范的普法宣传，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程序中，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各环节实时普法，教育引导申请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宣讲法律，释法说理。

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完善公共法律服务

体系建设，在人民群众需要法律的时候，能够及时得到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和力量。

（二）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

壮大社会普法力量。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强普法讲师团建设，充分发挥法律实务工作者、法学教师的作用。加强普法志愿队伍建设，组织、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党员、干部、教师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制定普法志愿服务工作指引，健全评价和激励制度，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完善在政府主导下以社会运作为主，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运作模式，推动普法工作社会化、项目化。依托基层法庭、调解中心、信访接待、城乡社区治理与服务体系、心理健康辅导站、劳动就业介绍指导站等平台，借助各类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以及司法执法服务窗口等社会资源，利用“12348”等公共服务热线，为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基本平台。

（三）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优化普法产品供给。对接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依托法律服务大数据，加大分析模型研发应用力度，加强对群众服务需

求、服务习惯的大数据分析，构建“需求—研判—反馈—供给”的普法服务新模式。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加强对优秀自媒体制作普法作品的引导，注重短视频、直播在普法中的运用，指导并鼓励社会各界创作主题鲜明、形式多样、适用于新媒体平台的法治微电影、微视频、动漫等作品，使互联网成为普法工作创新发展的最大增量。

拓展普法网络平台。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坚持“内容为王、移动为先、创新为要”原则，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提升全民普法的覆盖面和便捷性。巩固拓展“苏州新媒体普法联盟”矩阵，进一步放大“苏州普法”等各类平台的辐射力和影响力。

创新普法方法手段。加强人工智能、语音识别、5G 通讯等技术手段运用，加大普法机器人、普法一体机等终端设备的迭代更新和部署应用力度，推进普法信息在各类终端设备上的“智慧分发”，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增强受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体制机制建设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科学制定本地区五年规划，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地区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各级党政主

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各级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行政机关要全面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主管职责，加强本地区本部门普法工作牵头抓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等工作，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普法责任制落实

健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评议，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全面建立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重要工作提示单、重点任务督办单、履行普法责任报告书、履行普法责任评价书“三单两书”制度，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责任。

实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制定本系统本行业普法责任清单，加强本系统本行业人员法治学习培训，落实向管理服务对象进行普法的责任。

健全以案释法长效机制。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使广大法治工作者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

念的普法者。培育以案释法品牌，针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及时开展普法。充分利用典型案事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党委宣传和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制定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广播电视、报纸报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等大众传媒承担公益普法责任，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事件开展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刊播责任，法治类公益广告数量不低于媒体刊播公益广告总量的 20%。适时建立法治类公益广告刊播的监测、抽查、公布机制。

（三）强化基层基础工作

推进重心下移。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为基层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创造更好条件。加强基层建设，激发基层活力，强化政策、制度、机制保障，从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

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各级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构建运行顺畅、精干高效的工作体系，县级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优先录用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开展对普法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大培训，5 年内对县级法宣办工作人员轮训 2 次。加大对基层司法所普法工作的指导、支持力度，全面提升司法所普法工作水平。加强作风建设，树立效果导向，既要

加强项目化、规范化建设，又要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强化理论研究。加强法治传播规律和全民守法规律的基础理论研究，重点加强对新时代普法工作的应用性、对策性研究，深化对普法工作规律性的认识。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咨询制度，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法治乡村等方面的专题研究和人才培养。

落实经费保障。“八五”普法的经费标准，按所辖地区常住人口计算，苏州市级财政给予每人每年不低于 0.4 元经费保障，县级市（区）财政给予每人每年不低于 1.3 元经费保障，并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法治宣传教育的需求逐年增加。确保普法工作经费按标准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足额拨付到位，专款专用。把普法工作纳入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内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加强规范和管理。

（四）强化评估检查

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以及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效果开展综合评估，从实际出发设定评估参数，健全评估指标体系，提升评估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和专项督查。2023 年开展中期评估，重在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对工作突出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规划实施完成后，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验收，按规定表彰奖励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细化分解规划目标任务，确保普法工作有序开展。对上年度普法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单位、部门，普法主管部门要进行重点督查，提出整改要求。对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单位、部门，普法主管部门应当发出普法提示单或督办单，必要时进行约谈，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法依规处理。加强规划执行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